项目编号：**HCZC2023-01-F**

**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_Toc6699)

[**第二部分 协商供应商须知**  **6**](#_Toc7864)

[**第三部分 协商要求**   **21**](#_Toc3233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2980)

[**第五部分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3421)

[一、协商响应函 28](#_Toc588)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29](#_Toc18249)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_Toc17717)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29879)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34](#_Toc31375)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_Toc15201)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36](#_Toc5008)

[八、其他资料 37](#_Toc17919)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韩城市财政局办公楼(新城区太史大街74号)四楼4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28日 14时 00 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01-F**

项目名称：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60123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 租赁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合同包 2(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45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456.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 租赁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1485456.00 | 148545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合同包 3(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57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578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3-1 | 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 租赁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3615780.00 | 36157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2、合同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合同包2、合同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3 月22日至 2023年3 月24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韩城市财政局办公楼(新城区太史大街74号)四楼4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市财政局办公楼七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3月28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市财政局办公楼七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4）其他需要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购。

3、采购内容：办公用房租赁；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韩城市人民政府大院1号楼406室

联系方式：0913-5303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财政局办公楼四楼403

联系方式：0913-8334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新娟

电话：0913-8334922

# 第二部分 协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建  地 址：韩城市人民政府大院1号楼406室  电 话：0913-530385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财政局办公楼四楼403  项目联系人：邱新娟  联系电话：0913-8334922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4 | 采购预算 | 项目总预算：6601236.00 元（其中：合同包1预算金额：1500000.00元；合同包 2预算金额：1485456.00元；合同包 3预算金额：3615780.00元）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
| 6 | 供应商资格 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 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3）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 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 不接受 |
| 8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 | 协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
| 11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2 | 质疑内容要求 | 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 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 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讯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财政局办公楼四楼403  项目联系人：邱新娟 联系电话：0913-8334922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3 | 报价要求 | 报价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 |
| 14 | 是否允许备选协商方案 | 否 |
| 15 | 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如果报价人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8 | 协商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服务期 | 3年 |
| 20 | 付款方式 | 1. 本协议签订后，由采购人按实际占用面积与成交单位负责结算，并向成交单位支付租金。  2.付款方式：在每个合同年度期满后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租金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按乙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票，乙方30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 |
| 21 |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
| 2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方案 | 否 |
| 24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5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①正本一包密封。②副本一包密封。③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单独密 封递交。  3）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 正/副/电子版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26 |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 时 00 分。 递交地点：韩城市财政局办公楼七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27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协商时间：2023年3月28日14 时 00 分。 协商地点：韩城市财政局办公楼七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28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29 | 协商小组 | 协商小组构成：3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30 | 是否收取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否 |
| 31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32 | 协商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协商采用二次报价。协商程序为：  1.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4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5 | 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限价：6601236.00 元（其中：合同包1最高限价：1500000.00元；合同包 2最高限价：1485456.00元；合同包 3最高限价：3615780.00元）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将不予通过。 |

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监督机构：韩城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近 3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协商响应单位

1．合格协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协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协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协商响应无效。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协商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 得是其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协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协商响应无效。

2．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协商文件由协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协商响应单位应详细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协商响应文件中对协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协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协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协商供应商单位，均应在协商截止期三日前按协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 将以书面形式在协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协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 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协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协商响应单位自负。

3．协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协商响应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协商响应单位对协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均应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协商响应单位。

4、协商文件的购买 协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协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5、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协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协商、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评 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将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并按要求密封。在协商过程中由协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协商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供应商的协商方案：

（5）供应商承诺书。

4.协商报价

（1）协商报价是指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包括项目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含保险）、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协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协商依据；

（2）协商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协商响应项目的价格、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经协商小组确认的协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协商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 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协商供应商自负。协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5.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6、协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协商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内容和协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

（2）协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 样；

（3）协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U 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字样；

（4）协商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协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协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协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协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协商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协商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协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本节第 18 条按要求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协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协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协商响应单位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协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协商响应单位对协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协商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

（3）协商时，协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协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

应报价表为准；

B、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协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协商响应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协商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协商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 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将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并按要求密封。在协商过程中由协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2）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协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协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
| 3 | 协商文件的有效期 | 自协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服务期 | 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
| 6 | 协商内容 | 与采购内容一致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协商澄清

（1）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响应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 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1）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协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协商内容 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供应商最终报价； B、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C、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供应商技术和商务响应； F、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协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协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协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八．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协商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 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财政局办公楼四楼403

项目联系人：邱新娟

联系电话：0913-8334922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协商要求

租赁合同包1位于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科技楼位于韩城市金塔路与黄河大街十字东北角，为五层框架结构，可供租赁面积5473.26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办公用房使用。

租赁合同包 2位于韩城经开区孵化大厦位于韩城市黄河大街与五纬路十字西北角，为主楼、裙楼混合结构，可供租赁面积10925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办公用房使用。

租赁合同包 3位于韩城市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位于韩城市金塔路与东二环丁字路口，1#、2#楼为12层框架结构，3#楼为9层框架结构，可供租赁面积25766.5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办公用房使用。

办公用房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 址：

承租方：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韩城市人民政府大院1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管理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概况

1.房屋坐落地址：

2.租赁面积：

3.乙方承租房屋用途：综合办公。

4.具体使用单位：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共计租赁面积 平方米，年房屋租金共计：

2. 在每个合同年度期满后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租金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按乙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票，乙方30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

第四条 房屋修缮

1.租赁期间，使用单位对房屋及其相关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使用单位负责修缮并赔偿，使用单位对房屋修缮后，应通知甲方验收。

2.使用单位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应事先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使用单位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方式处理：（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2）使用单位另行添加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使用单位所有并及时予以清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延期提供房屋的，相应延长乙方的租赁期限；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90天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租金；

3.甲方应监督实际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房屋，如发现有改变房屋用途、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乱纪活动等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及时做出相应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使用单位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同甲方统一签订租赁合同，并承担使用单位房屋租赁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其出租房屋管理相关的事宜，并对使用单位作出如下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2）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3）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4）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法律禁止的危险物品；

（5）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

3.使用单位因工作原因提前退还房屋的，应由乙方提前90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对房屋做出使用安排，同时乙方按实际租赁期支付租金。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责任

1.所租赁房屋由乙方分配给相关单位使用，所产生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冷暖等费用，由使用单位根据各自使用面积按时支付甲方。

2.租赁期间，使用单位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应积极配合遵守甲方的监督管理。使用单位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楼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甲方及使用单位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八条 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委托人如因本合同项下的房屋需要向政府、银行等有关部门提供抵押担保或出具相关证明等情形时，乙方和使用单位应配合办理，但不得因此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和使用单位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租赁期满前，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2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如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仍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上述第1、2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

1.甲方应保证交付时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交付及收回承租房屋时，双方应共同参与验收，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和使用单位应积极协调配合处理；

2.使用单位应于房屋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日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并缴清所有费用；使用单位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使用单位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处置；

3.对使用单位装饰装修部分，应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租前原状，若使用单位不予恢复，则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使用单位承担；

4.如使用单位不按约定时间腾房交还房屋，视为使用单位放弃房屋内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将房屋内物品搬离、收回房屋，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http://www.liuxue86.com/sifa/minfa/)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调剂入住单位所签合同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委托人： 乙方法人/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ZC2023-01-F**

（正本或副本）

**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合同包**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协商响应函.............................................（页码）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页码）

八、其他资料...............................................（页码）

## 一、协商响应函

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对 （项目编号）进行协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协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协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共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协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协商响应文件自协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开 户银 行：

账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 | | | |
| 项目编号 | HCZC2023-01-F | | | | |
| 序号 | 租赁房屋名称 | 地址 | 单价（㎡∕元） | 实际占用面积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报（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应含税，若包含其它相关费用应在备注栏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韩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协商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协商活动中的一切事 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关联企业关系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 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备注 |  | | |

协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单位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协商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 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协商供应商企业简介。

（2）、协商响应方案（租赁期限、房屋情况、付款方式等）。

（3）、协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八、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 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市场监督总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4）其他需要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 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拟投入本合同相 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拟 投 入 本 合 同 相 关 的 主 要 设 备 有 （ 设 备 型 号 、 数量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